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节 一 历史背景

1.1 当局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颁布《村代表选举条例》(第576章),规定在该日期后进行的所有村代表选举均受法例规管,确保这些选举能与其他公开选举一样,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此外,当局亦扩阔了《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的范围,赋予选管会权力监察村代表选举的进行,并透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执行其职能。

1.2 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每条或每组乡村有两类村代表:一类由原居民选出;另一类则由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共同选出。前者称为原居民代表,每条乡村的代表人数以传统的村代表数目为依据,由一至五名不等。后者称为居民代表,每村只设一名。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与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和需要有关的事务,并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与村内居民的一般利益和需要有关的事务,例如就改善环境及公共设施等事宜提出建议及意见。居民代表不得处理与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

1.4 按照这个法定架构举行的第一届村代表一般选举已于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连续六个星期六及星期日举行。在二零零三年当选的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任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第二届的村代表一般选举,已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连续五个星期六及星期日举行。于二零零七年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的任期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第三届村代表一般选举已于二零一一年

一月连续四个星期日(即一月二日、九日、十六日及二十三日)举行，共选出 695 名居民代表和 789 名原居民代表。当选代表的任期为四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节 一 规管选举的法例

1.5 一如其他公开选举，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是依法进行的。规管这届选举的条例如下：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监管选举进行的各项职能，并向行政长官呈交村代表选举报告；
- (b) 《村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和非法事宜，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6 除了上述条例外，还有两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细节程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村代表选举)规例》(“《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就《村代表选举条例》的选举，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的程式；以及
- (b) 《选举程式(村代表选举)规例》(“《村代表选举程式规例》”)订立详细程式，规管村代表选举的进行。

## 第三节 一 选举条例的修订

### *在囚人士投票条例*

1.7 当局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会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条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与选举有关的罪行或贿赂罪行的人

士，丧失在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村代表选举中登记为选民及投票资格的限制。该条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获立法会通过。其后选管会提出八项规例的修订条文，为在囚人士登记为选民及已登记为选民的在囚人士、遭还押或拘留人士在选举中投票，作出实务安排。这些安排包括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囚、遭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及设立选票分流站把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分类，然后将选票送往有关点票站进行点票。

1.8 随着《在囚人士投票条例》的所有条文及选管会的修订规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后，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是首个在监狱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囚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的村代表选举。

### **2009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1.9 为推进民政事务总署和乡议局共同成立的乡郊选举检讨工作小组所提的建议，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会提交《2009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建议把两条乡村纳入《村代表选举条例》的相关附表内；更改某些乡村的名称；延长提出或处理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申索或反对及复核个案的时限；以及提高与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有关的罪行的刑罚，与其他公开选举一致。条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获立法会通过。《2009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 **第四节 一 选举活动指引**

1.10 为反映上文第1.7段及第1.9段的法例修订条文，以及列明相关的选举安排，选管会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修订了原于二零零六年发表的《村代表选举活动指引》。更新活页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派发相关单位。

1.11 选管会一直尽力完善选举安排。每次举行换届或一般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修订选举指引。修订工作会以过往选举所采用的选举指引作为基础，并考虑每次选举所得的运作经验，以及公众和其他有关人士所作的建议和投诉的性质。在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选管会会进行为期30日的公众谘询，邀请公众及所有有关人士在谘询期内就建议的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经考虑在公众谘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再修订指引，定稿后向公众发表。

1.12 在完成上文1.11段所述的程式后，供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及其后补选用的指引已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发表。选举指引已上载至选管会网站，供市民查阅，并在多个地点(包括新界区的各民政事务处谘询服务中心)派发。此外，每名参与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在递交提名表格时，均获分发一份选举指引。

## 第五节 — 报告的范围

1.13 本报告介绍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筹备工作，阐述如何进行选举，并列明如何处理投诉，及在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提出建议，以为日后的选举作出改善。

## 第二章

### 界定乡村的地位

#### 第一节 — 乡村和村代表的类别

2.1 《村代表选举条例》按 709 条乡村不同的性质，把它们分为以下三类：

(a) 现有乡村

现有乡村是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的乡村，类似区议会选举中的区议会选区或立法会选举中的地方选区。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695 条现有乡村，载列于《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b) 原居乡村

原居乡村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的「选出原居民代表的乡村索引」中所列有的乡村。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588 条原居乡村，载列于《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这些原居乡村并非以地界识别。

(c) 共有代表乡村

共有代表乡村是一组原居乡村。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载列于《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该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乡村组成，它们亦是现有乡村。

一条有实际分界的乡村可以同时是现有乡村和原居乡村，或是现有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上文所述的各类乡村，载于**附录一**的一览表。

2.2 《村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至 3 述明每条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所须选出的村代表人数。村代表共有 1,484 席，其中 695 个居民代表议席代表现有乡村的居民，而 789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则代表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按地区表列的乡村和村代表的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

## 第二节 一 现有乡村的村界

2.3 以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划定的现有乡村村界为基础，民政事务总署各相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制订了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建议村界地图，并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间公开展示这些地图，供市民查阅。现有乡村的建议村界地图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相关的民政事务处展示，亦在区内乡村的告示板上张贴，并同时分发给乡议局和相关的乡事委员会。截至该段期间结束时，当局共收到 69 项反对意见，涉及 63 条乡村，其中 3 项其后撤回。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仔细研究这些反对意见后，接纳其中 32 项。其后，41 条乡村的修订地图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十五日期间展示，进一步谘询意见。谘询期间，共收到 7 项反对意见，涉及 10 条乡村，其中 5 项反对意见获得接纳。

2.4 整套村界地图已上载村代表选举网站，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套外，每名民政事务专员均在其办事处备存所辖地区的村界地图，供市民查阅。

### 第三节 一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2.5 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 和第 4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份载有所有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的资料的索引。凡见于该份索引的乡村，均属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 第三章

### 选民登记

#### 第一节 一 选民登记资格

3.1 《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条就选民登记资格作出规定。总而言之，登记为某现有乡村的选民，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在紧接申请登记为选民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若他是在囚人士，则在紧接入狱服刑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村的居民及仍然保留他的主要住址在该村内。

3.2 登记为某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或是该条乡村的原居民的配偶；
- (b) 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持有身分证明档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或已要求更改该身分证或发出新的身分证，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的身分证。

该人无须在香港或该条乡村居住。



## 第二节 一 登记期限

3.3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9(1)条订明，选民登记的期限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在该期限内，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15,793 份申请(其中 8,114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7,679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

## 第三节 一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3.4 登记期限届满后，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供公众查阅，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为止。该登记册内刊载了合共 89,019 名现有乡村选民及 94,111 名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个人资料。为方便公众查阅，全套临时选民登记册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是村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并将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相关部分(即与某地区有关的部分)存放于该区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于宪报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

3.5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对，并把该反对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请登记为选民，但其姓名却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如对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个人资料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并把该申索通知书亲自送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不过，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则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后，亲自、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或藉含有数码签署所认证的电子纪录的电子方式(“数码签署”和“电子纪录”两词是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2(1)条内所界定者)，或以书面授

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这些指定表格可在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索取，或于村代表选举的网页下载。有关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上述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宪报的公告内公布。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九日的公众查阅期限内递交。

3.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1,408 宗反对通知及 9 宗申索通知，当中 68 宗反对其后撤回。这些个案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间在粉岭和沙田裁判法庭由六名审裁官审议。其后，有不满审裁官裁决的人士提出上诉，审裁官遂复核有关个案，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及十月四日再次进行聆讯。结果有 393 宗反对被裁定得直，947 宗被驳回；4 宗申索被裁定得直，5 宗被驳回。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3.7 《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修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该规例第 27 条涉及选民要求更改其个人资料，或要求在册内更改记录该等资料所在部分的事宜。这类更改无须经审裁官批准。至于根据该规例第 28 条作出关于与删除、增加或更正册内记项的事宜则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28 条就二零一零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的修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四**。

#### **第四节 一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3.8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选举登记主任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修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发表了二零一零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列载的现有乡村选民及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88,708 人及 93,994 人。一如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存放于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的各区民政事务处。

## 第四章

### 宣传

#### 第一节 一般资料

4.1 为引起市民对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关注，并鼓励市民参与其中，民政事务总署推行大型的宣传活动的目的是：

- (a) 唤起市民对是次选举的关注；
- (b) 为原居村民和乡村居民(包括已移居外国的村民)提供这次选举的详尽资料，例如登记为选民和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各村居民代表选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投票和点票安排等；以及
- (c) 呼吁村民积极参与这次选举，即登记为选民，并在投票日往票站投票，以及参选。

4.2 由于选举是本地和已移居外地的村民均可参与，故此本港和外地均有宣传活动和宣传措施。

#### 第二节 本地宣传工作

4.3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举行选民登记运动，启动宣传工作。

4.4 各区民政事务处、乡议局、乡事委员会、乡公所和妇女组织均协助派发有关选举的呼吁信件和海报。民政事务总署亦在选民登记地点悬挂横额，及于选民登记期间在多份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包括《头条日报》及《南华早报》。

4.5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间，中英文的短片和声带在电视和电台播出，宣传选民登记运动、候选人提名、选举安排等事宜。

### 第三节 一 海外宣传工作

4.6 为使海外华人社区了解选举详情，香港特区政府的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协助在当地华人社区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发出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新闻稿。乡议局和乡事委员会亦鼎力协助，透过本身的联络网络，向寓居海外的原居民传发宣传资料和其他有关资讯。海外华人社区亦可从香港报章的海外版(即《星岛日报》(欧洲版))，获知有关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资讯。

### 第四节 一 互联网上的宣传安排

4.7 市民可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的网站([www.had.gov.hk/vre](http://www.had.gov.hk/vre))，即可取得有关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资料和登记／提名表格。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的网站([www.eac.gov.hk](http://www.eac.gov.hk) 及 [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亦载有村代表选举的有关法例和指引。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各条文的资料，市民可浏览廉政公署的网站([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

### 第五节 一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4.8 为协助候选人、选举代理人 and 助选成员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廉政公署透过各区民政事务处及乡事组织的安排，一共举办了 11 场简介会，介绍上述法例的主要条文。

4.9 廉政公署亦编制了一本资料册，供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参考，让他们对在进行选举活动时常见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及法例规定提高警觉，以免误堕法网。此外，廉政公署亦设立一条选举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

4.10 为提醒选民维护「廉洁村代表选举」的重要性，廉政公署特别设计了一款单张，透过民政事务总署的协助派发予全部选民；另外，廉政公署亦制作了一款以「维护廉洁乡郊选举」为主题的海报，并分发在各区民政事务处、乡公所、公共交通工具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办事处张贴。廉政公署也安排了一辆流动展览车行走乡郊地区，并在乡郊地区举办巡回展览，宣传廉洁选举的讯息。

4.11 除此以外，廉政公署也采用了电台宣传声带、九巴上的资讯娱乐电视「路讯通」短片及报章等其他媒体，广泛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此外，廉政公署也设立了专题网站，上载各类教育和宣传资料，包括一系列新的电脑游戏，供公众参考使用。

## 第五章

### 候选人提名

####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

5.1 《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2 条订明候选人的参选资格准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有资格获提名为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在获提名为候选人时年满 21 岁；
- (c) 已登记为该现有乡村的选民；
- (d) 在紧接提名之前至少六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  
以及
- (e) 获该现有乡村至少五名已登记选民提名。

5.2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有资格获提名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是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c) 在获提名为候选人时年满 21 岁；
- (d) 已登记为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e) 通常在香港居住； 以及

- (f) 获该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至少五名已登记选民提名。

## 第二节 — 提名期

5.3 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开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时，各选举主任共接获 1,776 份提名表格。

## 第三节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5.4 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证实，在接获的 1,776 份提名表格中，3 份无效，20 份撤回。在 1,753 名有效提名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740 人，原居民代表选举有 1,013 人。

5.5 选举主任审核上述 1,753 份有效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 943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其中 439 名为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及 504 名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这批自动当选候选人的名单已刊登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宪报，现分别载列于**附录五(A)及(B)**。

5.6 余下 810 名获有效提名但须竞逐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和有关资料(即主要住址和所属现有乡村 / 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亦刊登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宪报。

5.7 选举主任亦宣布 114 条现有乡村和 11 条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涉及 126 个村代表议席(114 个居民代表议席和 12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原因是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少于须选出的村代表席位数目。未能完成选举乡村的名单刊登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宪报，现分别载于**附录六(A)及(B)**。

5.8 一名竞逐荃湾区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其后被选举主任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3(1)条取消资格。有关选举主任已将该名候选人被取消资格一事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宪报。由于上述候选人丧失资格，其对手遂自动当选，因此自动当选的候选人总数增至 944 人，而须竞选的候选人总数则减至 808 人。

5.9 载有候选人简介、政纲和照片的简介单张，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发予有关乡村的每位选民。

#### 第四节 一 公务员参选

5.10 与其他公开选举不同，在职公务员可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中参选。有意竞逐村代表选举的公务员须事先得到其部门首长批准。不过，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职系人员、警队的纪律人员及新闻主任职系人员，通常不会获得批准。此外，公务上与村民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例如民政事务处的联络主任)，以及其公务与村代表职责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公务员，不应参选。

5.11 根据候选人所提供的资料，在 1,753 名候选人中，有 42 人为在职公务员。

#### 第五节 一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5.12 一如其他公开选举，选管会主席为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简介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在荃湾大会堂举行，出席者还有负责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事宜的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及助理署长、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选举事务处的代表。

5.13 选管会主席在简介会中向候选人简介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以及有关的选举安排。选管会主席更呼吁候选人注意和遵守有关法例，以确保选举可以公开、公平和诚实地进行。他继而逐点阐明



候选人须留意的重要事项。选管会主席强调，选管会及各相关政府部门会严格执行有关法例及指引。

5.14 简介会之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分配候选人的编号和候选人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如一些地区的某些乡村有可供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予各候选人。

## 第六章

### 投票和点票安排

#### 第一节 一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

6.1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的投票率显示，星期日的投票率较星期六的为高，明显是因为部分选民在选作投票日的星期六下午仍需于市区工作，未能在投票结束前到达投票站。因此，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报告中，选管会建议应考虑在数个星期日进行村代表选举，并安排在同一个星期日为属同一个乡事委员会的乡村进行选举，以免令选民感到混淆。在谘询乡村社区和选管会后，民政事务总署把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减为四天，并把属同一个乡事委员会的乡村的选举安排在同一个星期日进行。因此，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投票安排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间，连续四个星期日进行。

6.2 除设于监狱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外（详情见第 6.7 段），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于中午十二时开始，晚上七时结束。民政事务局局长及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分别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宪报公布各乡村的投票日期和时间。

6.3 选举主任核实收到的提名后，发现约 63.61% 议席其候选人在无须竞逐的情况下当选，因此取消有关乡村的原定投票安排。

#### 第二节 一 投票制度

6.4 村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通称“得票最多者当选”制。

- (a) 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作为该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作为该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按照该原居乡村在选举中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由一至五名不等)，投票选出候选人作为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

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会当选。就原居乡村而言，第二个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选人填补，余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部填补为止。假如还有一个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补，而其余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须抽签决定应选出哪位 / 几位候选人填补这个 / 几个剩余的空缺。

### 第三节 一 投票站和点票站

6.5 民政事务总署总部和选举主任在八个地区共指定了 119 个投票站和 21 个点票站。为了确保可以更有效进行监管和更有效率地运用人力资源，在 119 个投票站中，52 个为组合式的投票站，在同一场地供同区多条乡村的居民前来投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场地主要为学校、社区会堂、乡公所和室内体育场馆。各区投票站的数目如下：

地区*	数目
离岛	11
北区	17
西贡	3
沙田	10
大埔	25
荃湾	9
屯门	9
元朗	35
<b>总计</b>	<b>119</b>

\* 葵青区各乡村的候选人自动当选。

6.6 民政事务总署并为属于同一个乡事委员会的乡村设一个额外或后备投票站，作为应变措施。

##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 专用投票站

6.7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当局在 14 个监狱设立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下午四时。此外，一个专用投票站设立在沙田区的美田社区会堂，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有关乡村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由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与一般投票站相同。

6.8 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6.9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宪报公布投票站和额外投票站的名单，并于同日在另一份宪报公告公布点票站名单。

### 选票分流站

6.10 在每一个投票日，在显径邻里社区中心都设有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每一条村分类，然后送往有关点票站，再进行点票。

### 中央指挥中心

6.11 民政事务总署在修顿中心内设立了一个中央指挥中心，监察每个投票日的整体投票和点票过程。该中央指挥中心作为中央统筹中

心，以确保各投票站、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的运作畅顺。分区的指挥中心则在相关的投票日设于有进行投票的八个地区的民政事务处。

#### **第四节 一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6.12 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以及分区指挥中心当值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调派职员担任。

#### **第五节 一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6.13 在有关的投票日前十天，民政事务总署向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通知他们所属乡村选举的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至于因无对手竞逐而候选人自动当选的乡村及已宣布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有关选民亦获发通知书，通知无须前往票站投票。

#### **第六节 一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6.14 选管会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委任新界九区民政事务处的九名民政事务专员和两名助理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另从他们属下的职员中委任 29 名助理选举主任。选管会主席于同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的委任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宪报公布。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七。

#### **第七节 一 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6.15 为确保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胜任有关职务，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安排了五场简介会和训练班。所有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亦获分发有关投票及点票安排的工作手册及影像光碟。上述安排旨在协助参与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工

作人员熟习有关规则、工作程式以及其本身的职责。此外，个别选举主任还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和助理点票主任举行加强培训课程，让工作人员得到亲身实习的经验。此外，经过第一个投票日后，民政事务总署每星期向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发出书面提示，提醒他们在选举期间应注意的重要事项。

## 第七章

### 投票

#### 第一节 一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7.1 为 246 条乡村选出共 414 个村代表席位的选举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二十三日内的连续四个星期日(即一月二日、九日、十六日和二十三日)进行投票。与二零零七年村代表一般选举的安排一样，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均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为保安理由，设于监狱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是中午十二时至下午四时。

#### 第二节 一 后勤支援

7.2 在上述四个投票日，所有指定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开放运作。各投票日的天气良好，亦无突发事件阻碍选举的进行，因此无须开放额外的投票站。设在修顿中心的中央指挥中心及位于各个有选举进行的地区的分区指挥中心也同时运作。

7.3 在每个投票日，选举事务处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了一个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负责处理市民在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7.4 廉政公署及警方联手打击黑社会势力，防止黑社会渗入及干扰选举活动。双方为此成立了一个专责小组，派出高层人员定期开会，交换资讯及制订打击罪行及贪污的策略。廉政公署亦于所有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内派员在中央指挥中心当值，以协调部门间的沟通。

### 第三节 一 投票安排

7.5 投票站的布局以区议会选举或立法会选举为蓝本。站内设有  
一定数目的投票间及发票柜枱。如有多个投票站设于同一场地，供两  
条或以上乡村的选民投票，则每条乡村的投票站会有间隔分开，或设  
于不同的房间。

7.6 如有乡村须同时进行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选举，有关投票  
站会发出两种不同颜色的选票，粉红色的选票会发给原居民代表选举  
的选民，白色的则发给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站内亦分设不同颜色的  
投票箱，红色的收集原居民代表选举选票，白色的收集居民代表选举  
选票。拥有不同投票权的选民会获发不同颜色的卡纸，红色卡纸发予  
同时有权在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白色的则  
发予只有权在其中一项选举中投票的选民。票站内备有两本选民登记  
册，以标记已获发选票的选民，一本为居民代表选举选民而设，另一  
本则为原居民代表选举选民而设。工作人员会把两本登记册的有关资  
料互相参照，确保有资格获发两张选票的选民，都获发正确数目的选  
票。

7.7 为与区议会选举及立法会地方选举的做法一致，村代表选举  
也使用「✓」号印章，其他任何划写选票的方式概不接纳。

7.8 选举主任在每个或每组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  
区。投票站内、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内的秩序大致良好。

7.9 在村代表选举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内有充裕的警力维持秩序，  
选管会对此深感满意。整个选举期间没有发生严重事故，与此有很大  
关系。



#### 第四节 一 投票率

7.10 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中，所有须竞逐的选举的已登记选民总数是 79,959 人，较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64,428 人)高 24.11%。其中 34,780 人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45,179 人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共有 21,978 名居民代表选举选民(即约 63.19%)及 28,846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选民(即约 63.85%)于投票日前往投票，其中包括大约 40 名在囚或遭还押选民于专用投票站内投票，整体平均投票率为 63.56%，较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67.08%)低 3.52%。居民代表选举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整体每日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八(A)及(B)。

#### 第五节 一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7.11 如上文第 5.7 段所述，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宣布 114 个现有乡村及 11 个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其中原因是：(a)有关乡村没有任何人有意在该村的选举中参选，因此当局没有收到任何提名；或(b)有关乡村当选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填补的空缺数目。

7.12 因此，民政事务总署稍后须为这些乡村举行补选。

## 第八章

### 点票

#### 第一节 一点票站

8.1 位于同一地区并属同一乡事委员会的乡村会设有一个点票站，每个点票站由一名选举主任负责监督。

#### 第二节 一点票方法

8.2 与区议会选举的做法一致，如须竞逐的席位只有一个(例如居民代表选举)，点票方法是人手点票(即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胶箱，然后开始点票)。

8.3 如果席位和候选人数目较少，而选票上的选择组合数目在可处理范围内，也会采用人手点票的方法。**附录九**以选举中有五名候选人竞逐三个席位为例，列出不同的选择组合。

8.4 如选票上的选择组合数目多至难以有效处理，便会采用唱票形式。点票人员把每名候选人所得的票数划“正”字记录在挂在点票桌后面的白板上，每划代表一票，一个“正”字代表五票。

#### 第三节 一点票安排

8.5 把投票箱从投票站运送至相关的点票站的时间，因村而异。有些乡村需时较短，有些则长达数小时。在投票站投下的选票会直接运往相关的点票站点算。另一方面，于专用投票站投下的选票会运往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按村分流，然后运往相关的点票站点算。其后，这些选票与点票站内有关乡村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

点算，以达到保密的作用。选票分类过程是公开让市民观察。投票箱送达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便开启投票箱，倒出选票，然后开始点算。

8.6 各点票桌的位置相距不太远又不太近，一方面避免互相干扰，另一方面避免遭人指责选票遭改动。

8.7 发现问题选票时，选举主任会在各在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决定那些选票是否有效。不获接纳的选票及有关理由载于**附录十**。

8.8 完成点票的时间亦是各区不一。有些地区只需一或两小时便完成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有些则需时较长。

#### **第四节 一 宣布结果**

8.9 选举结果由选举主任在点票完毕后在各点票站内宣布。须竞逐的选举的结果，分别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8.10 载列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在无对手情况下当选的候选人，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载于**附录十一(A)及(B)**。共有 37 名公务员候选人当选，其中 14 名获选为居民代表，23 名获选为原居民代表。

####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8.11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每个投票日各自巡视数个投票站和点票站。在四个投票日内，他们一共巡视了 11 个投票站、一个选票分流站和四个点票站。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即第一个投票日，他们一同于晚上巡视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和设于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的点票站。在巡视上述选票分流站后，选管会与传媒会面，提供选举的统计数字和回答传媒的查询。

8.12 选管会在投票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对投票和点票的安排大致满意，并多次发出指示以解决遇到的问题。

## 第六节 一 政府人员巡视

8.13 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杨立门先生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女士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即第一个投票日，联同选管会主席和各位委员巡视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和设于大埔体育馆李福林体育馆的点票站。陈太亦于同一日与选管会主席一同巡视赤柱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她亦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和二十三日巡视荃湾、屯门及元朗区的投票站。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后一个投票日，巡视元朗区的投票站。

## 第九章

### 投诉

#### 第一节 一 处理投诉期

9.1 是次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即提名期开始当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止(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最后一个投票日后起计 45 日)。

#### 第二节 一 处理投诉的单位

9.2 处理有关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投诉的各单位包括有选管会秘书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

9.3 除处理职权范围内的投诉外，选管会秘书处亦负责统筹及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选管会。

9.4 至于投诉形式，有亲身到上述单位的办事处投诉，亦有以书面、电话、图文传真或电邮形式提出。

#### 第三节 一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9.5 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内包括在各投票日共接获 166 宗投诉。当中以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最多，共有 56 宗。

9.6 投诉个案所涉及的范围广泛，大部分关乎候选人的资格、选举广告和贿赂等问题。各处理投诉单位接获的投诉个案的总数，连同按投诉性质详细分项的数字，载于附录十二(A)至(F)。

#### 第四节 一 投票日所接获的投诉

9.7 各单位在四个投票日共接获 38 宗投诉个案，当中有 27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大部份是涉及选民的投票资格，详情载于附录十三。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处理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当场采取行动，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及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违法拉票活动等。其他复杂的个案，则视情况需要交由有关当局调查。

#### 第五节 一 调查结果

9.8 在处理投诉期接获的 166 宗投诉个案中，3 宗被裁定成立，16 宗不成立，而 90 宗则仍在调查中。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四(A)至(D)。

9.9 选举主任已就那些被裁定成立的个案，向各被投诉者发出共 5 封警告信。

#### 第六节 一 司法复核及选举呈请

9.10 就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提出申请许可予司法复核申请有 4 宗，选举呈请则有 3 宗。有关详情于下文阐述。

9.11 邓启德先生提出司法复核申请，质疑审裁官把他从唐人新村(三)居民代表选举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中删除的裁决。法庭已批准该司法复核的申请。有关个案待法庭排期聆讯。

9.12 黄金华先生提出司法复核申请，质疑审裁官把他从大鸦洲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中删除的裁决。法庭已批准该司法复核的申请。有关个案待法庭排期聆讯。

9.13 石垄仔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吴观发先生提出司法复核申请，质疑审裁官驳回他反对 23 人登记为石垄仔原居民代表选举的

选民的裁决。他指称该 23 人并非该村的原居民。法庭已批准该司法复核的申请。有关个案待法庭排期聆讯。

9.14 鹿颈陈屋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陈志成先生提出司法复核申请，质疑审裁官驳回他反对 116 人登记为鹿颈陈屋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的裁决。陈志成先生指称该 116 人并非该村的原居民。陈志成先生亦在其司法复核申请中申请临时禁制令，禁止选管会执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举行鹿颈陈屋原居民代表选举和监督该选举的职能，直至其司法复核申请有决定，并要求就其申请举行紧急聆讯。法庭拒绝陈先生提出的临时禁制令申请，并决定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中一日聆讯其司法复核申请（该项司法复核申请的聆讯日期见下文第 9.15 段）。

9.15 鹿颈陈屋原居民代表选举结束后，陈志成先生提出选举呈请，质疑该次选举，理由是今次选举选出的候选人陈观华先生不合资格获提名为该次选举的候选人，以及有 116 名已登记选民不合资格登记为该次选举的选民。鉴于陈志成先生的选举呈请与其司法复核申请相关，法庭下令一并聆讯两者。聆讯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举行，法庭的裁决待定。

9.16 坑头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李天生先生提出选举呈请，质疑该次原居民代表选举，理由是今次选举选出的候选人李观仙先生不合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以及有 76 名已登记选民并非坑头原居民，不合资格登记为该次选举的选民。聆讯定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举行。

9.17 唐人新村(三)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陈鸿彬先生提出选举呈请，质疑该次选举，理由是今次选举选出的林如栋先生在紧接提名之前并非至少六年内一直是唐人新村(三)的居民，因此他没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聆讯定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举行。

## 第十章

### 检讨及建议

#### 第一节 — 概论

10.1 选管会对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形式下顺利进行，大致感到满意。选举结束后，选管会按照以往做法，就各项选举程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改善日后选举的运作安排。检讨范围和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 第二节 — 与准备工作有关事宜

##### *登记选民人数*

10.2 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努力不懈，加强本地及海外的宣传，吸引更多选民登记。除在本地及海外展示宣传资料、刊登广告，以及播放宣传声带 / 短片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向乡议局、乡事委员会、乡公所及新界区的妇女组织发出信件，宣传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并鼓励合资格的人士登记成为选民。

10.3 村代表选举的登记选民人数从二零零七年的 170,596 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 182,702 人(上升 7.10%)。在二零零七年，有 159 条乡村因为没有获提名的候选人或足够数目的已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致使选举无法完成，而在二零一一年，发生这种情况的乡村已下降至 125 条。从这些数字可见，民政事务总署就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进行的选民登记运动收到预期效果。不过，选管会亦注意到尚有 57 条乡村没有村民登记为选民。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通过各种宣传措施和选民登记运动提高选民登记率，例如设立临时选民登记站，以及前往没有登记选民或没有足够数目的选民作为提名人的乡村进行家访。

### 选民投票率

10.4 选管会注意到，这次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63.56%，较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录得的数字(67.08%)及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选举录得的数字(73.84%)为低，显示选民的投票意欲下降。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推出更为集中的宣传活动，藉此鼓励选民履行公民责任，在投票日前往投票。

### 选民登记

10.5 这次选举接获的投诉中，有些是关乎选民或候选人的资格。当中有些个案指称部分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或候选人并不符合《村代表选举条例》订明在居住方面的相关要求。一名投诉人认为，就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而言，民政事务总署有责任查核有大批选民以同一位址登记的个案，因可能涉及种票；以及选民登记申请人提供不完整地址的个案。

10.6 目前，民政事务总署会查核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申请人提供的主要住址，以确定登记的住址是否在为居民代表选举而划定的现有乡村的有关村界内。如有需要，该署会与申请人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另外，由于新界有些乡村的村屋并无获编配门牌号码或街道号码，一些申请人在选民登记表格内填报的位址可能只包括有关的现有乡村的村名。遇有这种情况，民政事务总署会致电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资料，如有需要，亦会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村屋的位置是否在有关的乡村的村界内。

10.7 民政事务总署每年都会与房屋署核对资料，以查证在上一年登记的现有乡村选民中，是否有公屋住户。如核对结果显示有这种情况，该署会发信向有关的登记选民查核，以确定他们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另外，遇有寄予登记选民的信件或选举文件(例如投票通知书)因无法投递而退回的情况，民政事务总署会致电有关选民，以确定他们是否已迁出登记的地址。

**建议：**选管会注意到民政事务总署采取了上述措施，查核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申请人及已登记选民的资格。民政事务总署应检讨上述措施及考虑采取更多措施，查核选民登记申请人和已登记选民的资格。该署亦应考虑订立机制，对那些达到一个订明数目的选民登记申请人以同一位址登记为选民的个案，采取行动跟进，因为当中可能涉及种票。

#### *划定乡村村界*

10.8 大埔梅树坑村发生不正确的划定村界的事件。由于在二零一一年居民代表选举中，该村只有一项有效提名，候选人在无竞逐下自动当选。不过，其后发现该村居民的住屋，包括 15 名已登记为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的住屋在内，位于该村划定的村界之外。

10.9 民政事务总署表示，该村现行的村界最先在二零零二年划定，并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及八月就建议划定的村界进行公众谘询，作为筹备二零零三年首届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举行的村代表选举的工作的一部分。在谘询期内，该署将划有该村范围的地图张贴在该村的告示板，并存放于大埔乡事委员会及大埔民政事务处，以供查阅。该次谘询期内并无就建议划定的村界接获意见或有任何人士提出反对。类似的公众谘询亦曾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进行，作为筹备该村二零零七及二零一一年居民代表选举的工作的一部分。两次谘询期内都没有就建议划定的村界接获意见或有任何人士提出反对。

10.10 经检讨这个案后，民政事务总署认为把该村的已登记选民(居民代表选举)划出村界之外，属无心之失。该署已查明再无类似个案。经取得选管会的同意后，该署已采取补救措施，现正重划该村的村界，以涵盖所有村民的住屋，并会就建议划定的村界展开谘询。根据梅树坑村原来划定的村界，现任和新当选的居民代表在获提名为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时都不是该村的居民。由于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2 条，该等居民代表不符合资格获提名为该村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因此，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9(4)条，他们丧失担任居民代表职位的资格。在下次按照该村重划的村界进行选民登记后，上述 15 名选民将获纳入二零一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之后，该村将举行乡村补选。在该村的居民代表就任前，大埔乡事委员会将代表村民的利益。

**建议：**选管会认为，如划定村界的工作是小心谨慎地进行，这次事件可以避免。为防止日后再发生同类事件，民政事务总署应设立在现有乡村作实地视察的制度，以确保这些乡村位于为举行居民代表选举而划定的各有关乡村村界内。该署亦应订立由不同职级的人员互相检覆建议划定的村界的工作程式。

### 第三节 一 与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事宜

#### *投票日*

10.11 一如上文第 6.1 段所述，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数从二零零七年的 10 天减至二零一一年的 4 天。投票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三日一连四个星期日进行，属于同一乡事委员会的乡村在同一个星期日举行选举。由于投票日数大减，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必须细心规划，例如人手调配及后勤安排。民政事务总署竭尽所能，令选举得以顺利进行，选管会表示感谢。整体来说，新投票安排为选民接纳。

**建议：**选管会认为，安排村代表一般选举在一连四个星期日举行，以及在同一个星期日为属于同一乡事委员会的乡村举行选举，都是恰当的做法。如安排进一步减少投票日数，则必须经小心考虑对人手调配及后勤安排的影响后才可作出。

#### *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

10.12 这次是首个村代表选举有在监狱内设立专用投票站，供正在监狱服刑的已登记选民投票。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中，于全港共14所监狱内设立了专用投票站，供在囚的已登记选民在四个投票日投票。在这些专用投票站内，投票顺利进行。此外，是次村代表选举亦是首次设立选票分流站，将在专用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在选票分流站分类后，送往所属的点票站点算。选票分流站亦运作畅顺。

**建议：**民政事务总署按照有关的选举法例作出所需安排，令在囚的选民得以首次在村代表选举中投票，并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在专用投票站所投的选票分类，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选管会认为，为在囚的选民所作出的投票安排是恰当的，应继续采用。

#### *发出选票*

10.13 选管会注意到，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的首个投票日发生了两宗向选民不正确地发出选票的个案，并发生了一宗一张注明「重复」的选票没有按照适当程式处理的个案。在首宗个案，一名选民声称同时合资格在大埔其中一条乡村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不过，发选票柜台的投票站工作人员未能在该村居民代表选举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中找到她的名字。经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员致电中央指挥中心的查询热线查核后，该名选民获发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各一张。其后发现该名选民只合资格在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向她发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的错误，可能是由于先前查核资料时员工之间在沟通上发生误会引致的。

10.14 在第二宗个案在大埔其中一条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及居民代表选举中分别发出的选票数目与在各相关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在获发出选票后被划去的已登记选民数目有出入，怀疑有一名合资格在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人士获误发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

10.15 第三宗个案涉及元朗其中一条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投票结束后，发现已点算的选票数目与发出的选票数目相差一张。未能找到的选票怀疑是一张注明「重复」的选票，该选票可能错误地连同其他损坏的选票一并被放入一个包裹密封内。除非法庭作出命令，否则这类已密封的包裹不能打开。该选票其实应发给相关选民。

10.16 因应首两宗在投票结束前发生的事故，民政事务总署即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包括收紧与中央指挥中心核实选民身分的程式，以及提醒在同时供作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选举投票的八个投票站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出选票时必须格外留神。

10.17 在谘询选管会后，民政事务总署已通知所有相关的候选人上述个案、个案对选举结果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他们提出选举呈请的权利。民政事务总署亦已检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的投票运作。除采取上文第 10.16 段所述的补救措施外，亦在其后的投票日推行进一步的改善措施，包括向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发出处理各类选票(例如注明「重复」的选票)的额外指引；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及助理点票主任提供有关选举安排的「随身小贴士」；各选举主任亦在其后每一个投票日前，举办专为主要的选举工作人员而设的简介会。

**建议：**上述三宗事故显示一些选举的运作程式尚有可改善的地方，以及部分员工不熟悉选举法例和工作手册所订的指示。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在首个投票日发生前述事件后，即时采取多项改善措施，并知悉余下的三个投票日再无类似事件发生。民政事务总署应就二零一

一年村代表选举汲取的经验，检讨有关的运作程式，务求作出进一步的改善，并应把上述改善措施纳入日后村代表选举的工作计划及手册。该署亦应考虑举行模拟活动及工作坊，协助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其他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熟悉选举法例及工作手册所订的指示。此外，该署可考虑善用资深投票站工作人员的经验，在培训计划中加入经验分享环节，让该等员工与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分享经验。

## 第十一章

### 鸣谢

11.1 选管会谨向举办选举的民政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表示谢意，特别要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负责投票站工作及点票的人员。

11.2 选管会亦感谢下列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在整个选举期间鼎力支持及协助：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食物环境卫生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香港警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司法机构

地政总署

公务员事务局法定语文事务部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

11.3 选管会亦向负责撰写本报告、筹备选管会巡视活动及统筹处理投诉工作的选举事务处人员道谢。

11.4 惩教署和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安排在囚、遭还押和被拘留的登记选民于投票日投票，选管会亦向他们致谢。

11.5 传媒广泛报道是次选举的各个主要环节，有助大大提高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11.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履行公民义务的选民致以诚恳的谢意。



## 第十二章

### 展望未来

12.1 民政事务总署现正筹备将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举行的乡村补选，让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选出候选人填补二零一一年一月村代表选举结束后出现的空缺。

12.2 本报告定稿时，选管会正忙于撰写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分界建议，以及草拟区议会选举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活动指引。

12.3 选管会作为一个独立、非政治性及中立的组织，时刻作好准备，执行《选管会条例》所规定的职能。选管会坚持以“公开、公平及诚实”的原则，监察未来所有的选举活动，并继续尽心竭力，精益求精，完善日后的选举各项安排。

12.4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书，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